

周 弘 憲 自 傳

113.05.31

一、生平及學習

民國(下同)42年，我出生在嘉義縣大林鎮，父親是國民學校老師，母親為家庭主婦，家裡有一個哥哥，兩個妹妹。

55年國民學校畢業後，我考上省立嘉義中學初中部，58年考上高中部。61年高中畢業後，考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，65年畢業。

64年大學三年級時，我考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。69年通過律師高考。

69年與黃毓秀(後改名劉毓秀)結婚，育有一個女兒。

二、工作歷程

67年預備軍官退伍後，我以前述公務人員高考及格的資格，到國營事業台灣土地銀行總行法務室擔任辦事員。70年辭掉銀行工作，開始執行律師業務。

83年陳水扁先生當選台北市長，邀請我擔任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(下稱市府法規會)主委。因此，離開律師這個行業，開始政務人員的生涯，87年卸任。

89年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，任命我擔任考試院底下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主委。95年蘇貞昌先生組閣時，我奉命出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下稱人事局)局長，97年卸任。

105年蔡英文女士當選總統，任命我擔任銓敘部部長。109

年蔡總統提名我出任考試院副院長，獲得大院審查同意，任職迄今。我前後擔任政務首長、副首長職務，合計已有 20 年之久。

三、與考試院院長職務有關之經驗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的規定，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的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，以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的法制事項。

上述職掌很多都涉及法律的適用，我是法律科班出身，曾執業律師 13 年餘，並擔任過市府法規會主委 4 年，如幸蒙大院審查同意，出任考試院院長一職，法律專長和多年的實務經驗，應對該職務有所助益。

考試院底下設考選部、銓敘部及保訓會 3 個部會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101 年由人事局改制)則負責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，有關人事行政的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。在這 4 個機關當中，我曾擔任過 3 個機關的首長，前後 12 年餘。擔任銓敘部長期間，並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其後，擔任考試院副院長迄今 3 年餘，其間也曾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 4 度奉派擔任規模最大的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。在這 16 年中，我參與文官體制和國家考試諸多政策規劃及實際執行，對考試院各項業務，並不陌生，也有一些貢獻。如幸獲大院審查同意，出任院長一職，相信能迅速地掌握應興應革之道。

四、未來擔任考試院院長之期許

考試院於 19 年正式成立，迄今已 94 年。在這近一世紀中，公平的考試制度，穩定的文官體制，已普獲人民的肯定和信賴，是國家長久以來，安定和發展的重要基石之一。

我非常珍惜考試院先賢所奠下的厚實基礎。在瞬息萬變的時代裡，我也非常期待各被提名人都能獲得大院審查同意，組成考試院第14屆新團隊，就持續推動數位轉型、加速電腦化測驗、精進多元取才考試方式、擴大用人機關參與選才、完善績效考核制度、適度調整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、強化全方位的文官培訓……等等面向和議題，一起努力，建構更完善的考試制度和文官體制。